

《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管理规范》 标准编制说明

标准起草组

2020年6月

一、任务来源及起草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宜宾市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管理，保障公众饮食安全，宜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4 月向宜宾市标准化促进会申报了开展制定《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管理指南》团体标准的立项申请，经立项评选、公示，6 月 5 日宜宾市标准化促进会批准本标准立项，项目文件号为宜标促发〔2020〕03 号。本标准由宜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宜宾市标准化促进会归口，由宜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宜宾市标准化促进会、四川万豪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负责起草。

二、标准制定的目的和意义

农村集体聚餐是农村的传统习惯，涉及广大农村人民群众健康利益，关系社会稳定和谐。随着农村经济社会的发展和农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农村家庭举办红白喜事宴席的规模越来越大，次数越来越频繁。目前，农村自办群宴普遍存在卫生保障条件简陋、食品原料采购把关不严、操作人员食品安全意识不强、加工过程和加工方式不规范等特点。同时，倡导文明聚餐、规范处置餐厨垃圾也亟需在农村集体聚餐活动中大力宣传。

为了规范我市农村集体聚餐，加强对农村自办宴席食品安全管理指导，维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提升农村安全、文明、和谐治理的整体水平，特制定本标准。

《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管理规范》的制定、发布、实施将有利于我市加强对农村自办宴席食品安全管理指导，完善工作机制，探索建立农村“坝坝宴”备案登记管理平台，有效落实备案登记制度；

从严落实举办者、承办者（专业加工服务者）的主体责任，探索建立农村“坝坝宴”信用管理机制，将不履行职责的乡村厨师“坝坝宴一条龙”、“家宴服务队”禁止入行服务；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提升乡村文明和谐的整体风貌，实现美丽乡村建设目标和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提供有力的支撑和保障。

三、编制原则与依据

（一）编制原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传染病防治法》《四川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及摊贩管理条例》《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等法规制度，参考了《四川省农村自办群体性宴席食品安全管理办法》和《四川省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的基础上，标准起草组制定了《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管理规范》。

（二）依据

本标准的制定主要参考借鉴了以下国家标准：

1.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2. GB/T 10457 食品用塑料自粘保鲜膜
3. GB 1493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饮）具

本标准的制定主要参考借鉴了以下法律法规、政策文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3. 《传染病防治法》

4. 《四川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及摊贩管理条例》
5. 《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
6. 《四川省农村自办群体性宴席食品安全管理办法》
7. 《四川省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四、主要编制过程

（一）标准立项

宜宾市标准化促进会于 2020 年 3 月 9 日在宜宾市范围内征集 2020 年第一批团体标准制定项目。宜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相关领导专家论证，确定了制定《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管理规范》团体标准的必要性和可行性，成立了本团体标准起草组，着手立项申报材料的编制。2020 年 6 月 5 日，宜宾市标准化促进会批准本标准立项。

（二）前期调研

为制定有效且符合实际的《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管理规范》，标准起草组在收集省内外与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管理相关的政策文件和总结相关经验做法的基础上，结合宜宾市实际，初步拟定了《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管理规范》的编写框架。

（三）拟定初稿

2020 年 4 月中旬，标准起草组在查阅、收集有关资料的基础上，结合前期调研所得数据资料，形成了标准草案。起草组组织专家进行内部讨论，对引言中的标准背景等进行了更深层次的说明，对标准框架进行了优化完善，形成了征求意见稿。

（四）标准征求意见

标准起草组在 2019 年 4 月下旬，将征求意见稿发往相关部门，广泛征求相关各方的意见和建议。收到了市市场监管局等单位的修改意见，起草组按照修改意见对标准进行进一步修改完善形成送审稿。

五、主要条款内容及说明

（一）主要内容

本标准提供了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管理的总则、基本要求、登记备案、前期准备、加工制作、应急处置、宴席结束等方面的指导。

本标准适用于宜宾市行政区域内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管理工作。

（二）主要条款说明

1. 术语和定义

主要参考了国家、省、市相关政策文件对农村集体聚餐、农村集体聚餐举办者、专业加工服务者、助厨、帮工、交叉污染等术语名称进行了定义，便于标准中专业名称的理解。

2. 基本要求

先从宏观层面对农村集体聚餐提出总体要求，再从人员、场所设施、原料控制、加工制作、垃圾处理、文明聚餐等几个具体层面对农村集体聚餐提出基本要求。

3. 备案登记

主要对农村集体聚餐活动的备案要求、流程、所需填报的表格及主管部门分级监管的要求进行了说明。

4. 前期准备

按照农村宴席举办的相关流程，对举办者和承办者双方在宴席举办中涉及到的基本情况掌握、服务合同签订、菜单确定、场所要求、设施设备、确定人员、公示信息等环节及要求制定出标准。

5. 加工制作

从食材采购、验收、储存、清洗切配、热菜加工、凉菜加工、餐用具清洗消毒、留样等方面提出了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管理的相关要求。

6. 应急处置

对农村集体聚餐可能遇到的应急情况提出了处置流程及要求。

7. 宴席结束

按照节约环保、稳步提升的总体发展方向对宴席结束后需要进行的工作提出了要求。

六、与有关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与有关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相协调，没有冲突。

七、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结果和依据

无。

八、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标准宣贯的目的在于使相关人员能更好地理解、执行本标准，推进标准的贯彻和实施。根据本标准的适用范围，将主要面向宜宾市行政区域内区（县）、乡镇农村地区进行本标准的培训和宣贯。

标准宣贯会宜由宜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和举办，可采用专家

讲座、交流答疑、发放宣贯材料等方式。

九、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本标准为首次发布的标准。

十、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